

## 关于调整 2019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月预发放标准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进一步规范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及避免超过应发金额，根据《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及最新税法计算办法，学校将按照教职工所聘岗位等级及受聘专业技术职称于 2019 年 1 月起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月预发放标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受聘岗位等级（或专业技术职称、工勤级别）	预发金额	备注
厅级	3000	
处级（高级职称）	2500	
科级（中级职称、技工一级）	2000	
科员（初级职称、技工二至四级） 含人事代理同工同酬人员	1500	
无职级职称人员（技工五级）	1000	

特此通知！

注：预发放人员资格范围按《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人事处

2018 年 12 月 20 日